

基隆市立暖暖高級中學 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1 次行政會議紀錄

一、時間：104 年 7 月 27 日上午 10 時 0 分正

二、地點：4 樓圖書館閱覽區

三、主持人：鄭校長裕成

四、紀錄：余志宏

五、出列席人員：如簽到單

六、主持人致詞：略

七、上次會議案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104.07.20 第 10 次主任會議結論及指裁示事項

編號	結論及指裁示事項	執行情形
1	7 月 15 日市府廉政考核綜合座談紀錄應儘速完成，所有建議改善事項應確實於 7 月底前完成追蹤改善。(人、各處室)	教:遵照辦理。 學:配合追蹤改善。 輔:遵照辦理。 總:遵照辦理。 圖:遵照辦理。 會: 人:
2	教育處通知因本市高中組織規程準則被銓敘部退回修正，各校秘書暫緩聘任，俟 7 月 31 日開會協商後再決定，惟是否影響整個組織編制調整，已請教育處重新確認，另當日會議請教務主任及人事主任並同出席。(人、教)	教:遵照辦理。 人:
3	各處室組長人選名單至遲請於 7 月 22 日下班前完成簽核，以利新生班導師安排；所有異動之兼職行政人員應依交代條例規定辦理交接，主任部分請人事室陳主任監交，組長部分請處室主任監交。(教、學、總、輔、圖)	教:遵照辦理。 學:移交新任主任辦理。 輔:遵照辦理。 總:遵照辦理。 圖:資料整理中，本週完成交接。
4	請學務處再積極追蹤確認外木山海上長泳檢討會召開時間。(學)	學:遵示辦理。
5	請總務處儘速完成各教室、辦公室、會議室標示牌調整作業。(總)	總:已完成。
6	學校之任何作為均應以學生為中心思考，而非以老師、行政人員或任一個人為主，須團隊合作一齊努力才能有所成；校園景觀美綠化採購案已造成對學校及同仁之傷害，尤其質疑盜賣龍柏一事更顯示同仁間已毫無誠信與信任度可言，應再深入檢討，並配合市府政風處查明澄清後，依原裁示於 7 月底前完成結案。(總、圖、會、各處室)	教:遵照辦理。 學:遵示辦理。 輔:遵照辦理。 總:已於 104 年 7 月 24 日完成政風處第二次現場會勘 16 棵龍柏樹頭，俟政風處報告完成後依原裁示完成結案。 圖:遵照辦理。 會: 人

7	高、國中專任輔導教師甄選簡章報府核備之情形應再追蹤並做好相關試務工作之準備。(輔、教、人)	教:待簡章核定後,配合辦理國中專輔教師甄選事宜。 輔:遵照辦理。 人
8	學生手冊內容之修正請各處室儘速完成確認,並於新生訓練前完成手冊印製。(學、教、總、輔)	教:遵照辦理。 學:遵示辦理。 輔:遵照辦理。 總:遵照辦理。
9	達文西科學營及外木山長泳之協辦有功學生請簽辦敘獎,科學營之承協辦同仁亦請併同簽核,長泳部分則俟檢討會完成再行辦理。(教、學、人)	教:遵照辦理。 學:遵示辦理。 人:
10	年度優質化、均質化計畫應再積極辦理,並務必於7月底前完成核銷結案。(教、圖、學、總、會)	教:目前已積極辦理核銷。 學:遵示辦理。 總:遵照辦理。 圖:本館「提升閱讀教學教師社群」核銷資料已送至實研組彙辦。 會:
11	所有103年度及104年度已辦理之採購案件檔案請全部送校長室核查。(總)	總:

八、各處室報告:

教務處:

(一)試務組

1. 7/21-7/24 為高一新生減各項註冊費減免申請及數理實驗班申請,數理實驗班面試預計於8/4-13:10起進行。
2. 本屆應屆高三畢業生尚有12人未能領取畢業證書,截至7/15為止已有3人完成重補修課程並取得學分,經畢業學分計算後符合畢業資格,將進行畢業證書製作及發放。
3. 試務組7/21網站上公告每班前5名名單為高中註冊費減免,並於7/21-7/24收件,逾時不候。
4. 本周將整理高二、三學生註冊資料。
5. 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十三條學生各學年度取得之學分數,未達該學年度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得重讀;整理補考後學年成績,統計不及格格學分數未達1/2者,通知學生是否選擇重讀作業。

(二)實研組

1. 已辦理103學年度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核結、103學年度第二外語執行成果報告、103學年度高中部課程計畫相關資料填報(課程評鑑、人力資源及教科書版本)。

2. 暑期輔導課繳費單已製發，感謝出納組協助。
3. 高中部體育班暑期競技運動綜合訓練上課日期自 7/20~8/14。
4. 高一新生國英數任一科待加強補救教學上課日期：

課程名稱	上課教室	授課教師	預定上課時間
高一新生 英文課程	604 班	王珮琪老師	104. 7. 21(二) 13:00~16:00
			104. 7. 22(三) 13:00~16:00
			104. 7. 28(二) 13:00~16:00
			104. 7. 29(三) 13:00~16:00
高一新生 數學課程		蕭惠玲老師	104. 7. 23(四) 13:00~16:00
			104. 7. 30(四) 13:00~16:00

604 班補救教學

開課科目	上課教室	授課教師	上課時間
國文	604 班	邱詩婷老師	7/14~8/21 每週一至四 上午 8:00~12:00
英文		王珮琪老師	
數學		鄭正彬老師	

5. 積極辦理 104 年度(1-7 月)高中優質化經費核結及成果報告。
6. 檢附本次暑假高中部重補修課程課表提供給各處室參考。

(三)教學組

1. 暑期輔導及補救教學期間若有請假調代課事宜，請務必將調代課單繳交至教學組。

(四)註冊組

1. 本周將整理中二、中三學生註冊及補考等相關資料。
2. 中一新生各項資料整理，並準備新生編班作業相關事宜。

(五)設備組

1. 整理物理地科及生化實驗設備採購物品及優質化資本門財產列冊
2. 整理 104 學年度教科書

學務處：

(一)訓育組：請各位組長務必於轉換職位前再次檢視學生手冊之相關規定是否需要更新，並將檔案寄至訓育組或學務主任信箱。

(二)生輔組

1. 本校校園霸凌防制規定草案提起審議（如附件）。

(三)社團活動組：

1. 已完成中二童軍宿營招標事宜。
2. 暑假前預計完成畢冊招標。

(四)衛生組

1. 有鑑於過量攝取糖對健康的危害，本年度加強宣導「減糖」議題，包含過量攝取糖對健康帶來的危害、食品含糖情形及減糖方式，並針對減糖議題做出具體的教育宣傳行動。有關減糖之相關政策建議如下：

(1)推動健康採購：

- a. 會議不提供含糖飲料、甜點。
- b. 推動健康盒餐，包含不贈送含糖飲料。

(2)健康傳播：

- a. 多喝白開水及低脂鮮乳取代含糖飲料。
- b. 採購前看營養標示。
- c. 不應以果汁取代新鮮水果。
- d. 辦理相關減糖知能之講座。
- e. 校園推動老師不以糖果、含糖飲料作為獎勵。

(3)餐飲減少烹調用糖，並多利用新鮮水果或無調味水果乾取代餐點中糖的用量。

2. 如有「減糖」議題相關問題，可洽國民健康署承辦人黃莉婷技士(電話：02-2522-0741，電子郵件：tin0912@hpa.gov.tw)。

(五)體育組

1. 體育班團隊暑訓 7/20~8/14。
2. 體育器材維護及盤點。
3. 下學期體育課程及場地規劃。

總務處：

- (一) 拆除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證明文件承商已申請展期至九月份，現持續進行拆除作業中。
- (二) 依據勞動部 0310 工安事件勞安報告結論提送本校安全衛生工作守則草案討論。
- (三) 1040729 本校一二期重建工程公共藝術裝置進行作品廠勘。
- (四) 協請產業發展處進行本校野狗誘捕抓(近期出現五隻野狗)。

輔導室：

(一)輔導組：

1. 彙整學生輔導個案。
2. 回收 103-2 各班家庭訪問統計表。

(二)資料組：

1. 調查中三畢業生進路。
2. 7/15 (三) 繳交技藝教育課程實施計畫給教育處。
3. 7/19 (五) 繳交生涯發展教育實施計畫給教育處。
4. 7/21 (二) 10:00~11:30 辦理指考志願選填說明會。

(三)特教組：

1. 104 年度「區域性領導才能資賦優異教育方案---暖暖 CEO」研習營核銷中。
2.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專業團隊治療師課程安排中。

圖書館：

(一)讀服組

1. 本學期優質化 A-1-3 有效提升閱讀教學教師社群之成果報告部分表件尚在催收中，完成後將盡速彙整完繳交。
2. 暑假期間協同採編組進行書籍整理之工作。

(二)採編組

1. 目前正在進行均質化經費核結作業。
2. 暑假期間進行書籍盤點作業。

(三)資訊組

1. 目前資訊組每週四與新學校網頁製作廠商洽談網頁製作重點，並邀集各處室測試提供意見，期能使學校新網頁更符合學校所需。
2. 2 樓電腦教室於 7/28(二)至 7/30(四)更新電腦 46 台(含教師機 1 台)，並換新硬體廣播系統、無碟還原管理系統等。
3. 資訊組將於 8 月 7 日前完成教育部「國民中小學資訊教學設備與使用情形線上填報」。

(四)午餐工作

1. 辦理 104 學年度午餐採購所有事宜。
2. 辦理午餐工作移交事宜。

會計室報告：略

人事室報告：略

九、提案討論

案由一：本校校園霸凌防制規定草案(如附件一)，提請審議(學務處)。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辦理。

(二)本修正草案已於104年7月22日簽陳鈞長，擬於行政會議討論後上網公告，並提104學年期初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

修正後通過。

案由二：本校基隆市立暖暖高級中學安全衛生工作守則草案(如附件二)，提請審議(總務處)。

說明：

(一)依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2條之1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辦理。

(二)本草案擬於行政會議討論後修正，並提104學年期初校務會議有勞工代表(如代課教師、工友等)參與審議通過後報勞動部備查。

決議：

本案請總務處再研議修正後提報。

十、主席結論及指裁示事項：

1. 市府廉政考核建議改善事項請人事室採分辦表型式分送各處室處理填報，各處室應將改善之佐證資料並案陳核。(人、各處室)
2. 外木山長泳應儘速依約完成結算請款，並先將因報名人數不足3000人而須減支結算完成簽核。(學、總)
3. 請總務處叮嚀舊校舍拆除工程承包商注意勿破壞舊校區原有之黃蠟石。(總)
4. 高中繳費單繳費期限錯誤致信用卡無法分期繳費問題請出納組儘速完成調整。(總)
5. 請各處室將103及104年各類採購案之原簽送校長室核查。(教、學、總、輔、圖)
6. 所有簽核之案件(含法規制定修正)退回清稿或修正，再陳核時應將原案附於後。(各處室)
7. 請教務處俟導師安排定案後儘速重新檢討代理及代課教師之甄選類科及人數，並擬妥簡章送教評會審議。(教、人)
8. 校園景觀美綠化案請依市政府政風處調查結果重新簽核，並確認處理之方式及適用之法規依據。(總)
9. 請學務處於7月27日下班前將最近三年體育班之各年段專項類別及學生數送校長室。(學)
10. 104學年度學校行事曆之安排請依教育部及市府要求排定，尤其是第二學期開學日。(教、各處室)
11. 因本市高中組織規程準則修正案未獲銓敘部核備，高中專任輔導教師甄選取消，國中部專任輔導教師則請依市政府審核意見修正後上網公告，並改為8月3日報名，8月4日考試。(教、輔、人)
12. 請學務處將104年全國樂活颯泳賽納入學校行事曆，並完成隊職員名單簽核。(學)
13. 重申各兼任行政職務交接務必依交代條例及市府補充規定辦理，對所有承辦公文案件登記簿及待辦案件均應確實納入移交，並請人事室陳主任及各處室主任落實監交。(教、學、總、輔、圖)
14. 各處室八月份相關業務及活動均請原相關行政同仁互相協助處理。(教、學、總、輔、圖)

15. 請總務處督導舊校舍拆除工程承商及監拆建築師再積極辦理，以免影響第三期重建工程之發包。(總)
16. 請提醒同仁及學生養成無人在教室或辦公室時隨手關燈與關風扇之習慣，以避免浪費。(總、各處室)
17. 所有走廊、梁柱及穿堂所張貼之海報、傳單逾期或毀損者應及時清除或更新。(教、學、總、輔、圖)

十一、散會

基隆市立暖暖高級中學校園霸凌防制規定（草案）

104年○月○日訂定

壹、基隆市立暖暖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預防與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依據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規定，訂定「基隆市立暖暖高級中學校園霸凌防制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貳、本規定所稱之校園霸凌事件，依本準則用詞定義如下：

一、霸凌：指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之校園學習環境，或難以抗拒，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

二、校園霸凌：指相同或不同學校學生與學生間，於校園內、外所發生之霸凌行為。

三、學生：指本校具有學籍或交換學生。

前項第一款之霸凌，構成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款所稱性霸凌者，依該法規定處理。

參、本校以預防為原則，分別採取下列防制機制及措施，積極推動校園霸凌防制工作：

一、加強實施學生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資訊倫理教育、偏差行為防制及被害預防宣導，奠定防制校園霸凌之基礎。

二、每學期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或結合校務會議、導師會報或教師進修研習時間，強化教職員工防制校園霸凌之知能及處理能力。

三、善用優秀退休教師及家長會人力，辦理志工招募研習，協助學校預防校園霸凌及強化校園安全巡查。

四、利用各項教育及宣導活動，鼓勵學生對校園霸凌事件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

學生家長得參與本校各種防制校園霸凌之措施、機制、培訓及研習，並應配合學校對其子女之教育及輔導。

肆、校園安全規劃：為防治校園霸凌事件發生，應採取下列措施改善校園危險空間：

一、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

二、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校園霸凌事件之空間，並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圖。

三、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邀集專業空間設計者、教職員工生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公告檢視成果及相關紀錄，並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

伍、校內外教學及人際互動應注意事項：

一、本校各處室應加強教職員工生就校園霸凌防制權利、義務之認知；學校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發揮樂於助人、相互尊重之品德。校園霸凌防制應由班級同儕間、師生間、親師間、班際間及校際間共同合作處理。

二、本校教師應透過平日教學過程，鼓勵及教導學生如何理性溝通、積極助人及處理人際

關係，以培養其責任感、道德心、樂於助人及自尊尊人之處事態度。學校及家長應協助學生學習建立自我形象，真實面對自己，並積極正向思考。

三、教師及輔導處對被霸凌人及曾有霸凌行為或有該傾向之學生，應積極提供協助、主動輔導，及就學生學習狀況、人際關係與家庭生活，進行深入了解及關懷。

四、教師應啟發學生同儕間正義感、榮譽心、相互幫助、關懷、照顧之品德及同理心，以消弭校園霸凌行為之產生。

五、教師應主動關懷及調查學生被霸凌情形，評估行為類別、屬性及嚴重程度，依權責進行輔導，必要時送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以下簡稱因應小組）確認。

陸、校園霸凌之處理程序：

一、本校因應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其成員應包括導師代表 1 人、學務人員 2 人、輔導人員 1 人、家長代表 1 人、學生代表 1 人、學者專家 1 人，負責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防制、調查、確認、輔導及其他相關事項。

二、召開因應小組會議時，得視需要邀請具霸凌防制意識之專業輔導人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法律專業人員、警政、衛生福利、法務等機關代表參加。

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之被霸凌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得向本校學生事務處（以下簡稱學務處）申請調查；學務處於受理申請後，應於三日內召開因應小組會議，開始處理程序，並於受理申請之次日起二個月內處理完畢，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調查及處理結果，並告知不服之救濟程序。

四、導師、任課教師或學校其他人員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應即通報校長或學務處，學務處應就事件進行初步調查，並於三日內召開因應小組會議，開始處理程序。

五、學務處經學生、民眾之檢舉（以下簡稱檢舉人）或大眾傳播媒體、警政機關、醫療或衛生福利機關（構）等之報導或通知，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應就事件進行初步調查，並於三日內召開因應小組會議，開始處理程序。

六、接獲非屬本校調查權責之申請、通報、檢舉或通知時，除依本準則第二十一條規定通報外，應於三日內將事件移送調查學校（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處理，並通知當事人。

柒、校園霸凌之申請調查程序：

一、校園霸凌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言詞、書面或電子郵件申請調查或檢舉；其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申請人或檢舉人拒絕簽名、蓋章或未具真實姓名者，除本校已知悉有霸凌情事者外，得不予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與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二）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霸凌人之就讀學校、班級。

（三）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申請人及受委任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四）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

二、二人以上行為人分屬本校及其他學校者或因學制轉銜期間受理調查或檢舉之事件，管轄權有爭議時依本準則第十三條辦理。

捌、校園霸凌之調查及處理程序：

一、校園霸凌事件調查處理過程中，為保障行為人及被霸凌人(以下簡稱當事人)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必要時，本校得為下列處置，並報基隆市政府備查：

(一)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評量，並積極協助其課業，得不受請假、學生成績評量相關規定之限制。

(二)尊重被霸凌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情節嚴重者，得施予抽離或個別教學、輔導。

(三)避免行為人及其他關係人之報復情事。

(四)預防、減低或杜絕行為人再犯。

(五)其他必要之處置。

二、當事人非屬本校學生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款規定處理。

三、前二款必要之處置，應經因應小組決議通過後執行。

四、本校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調查時，應給予雙方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當事人為未成年者，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二)避免行為人與被霸凌人對質。但基於教育及輔導上之必要，經因應小組徵得雙方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同意，且無不對等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三)本校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霸凌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四)本校就當事人、檢舉人、證人或協助調查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基於調查之必要或公共利益之考量者，不在此限。

(五)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本校得經因應小組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主管機關認情節重大者，得命本校繼續調查處理。**

五、依前款第四目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包括本校參與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所有人員。

(一)負有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二)本校或相關機關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規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人員，就原始文書以外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六、本校因應小組之調查處理應注意事項：

(一)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

(二)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三)行為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應配合本校調查程序及處置。

(四)本校於調查程序中，遇被霸凌人不願配合調查時，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

七、本校完成調查後之處置：

(一)確認成立校園霸凌事件者，輔導處應立即啟動霸凌輔導機制，並持續輔導行為人改善；行為人非屬本校學生時，應將調查報告、輔導或懲處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學校處理。

(二)輔導機制，應就當事人及其他關係人，訂定輔導計畫，明列懲處建議或第一款規定之必要處置、輔導內容、分工、期程，完備輔導紀錄，並定期評估是否改善。

(三)當事人經定期評估未獲改善者，得於徵求法定代理人同意後，轉介專業諮商、醫療機構實施矯正、治療及輔導，或商請社政機關（構）輔導安置。

(四)本校確認成立校園霸凌事件後，應依霸凌事件成因，檢討學校相關環境及教育措施，立即進行改善，並針對當事人之教師提供輔導資源協助；確認不成立者，仍應依校務會議通過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進行輔導管教。

八、校園霸凌事件情節嚴重者，本校得即請求警政、社政機關（構）或檢察機關協助，並依少年事件處理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社會秩序維護法等相關規定處理。

九、導師、任課教師或本校其他人員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及學校確認成立校園霸凌事件時，均應立即向學務處生活輔導組（以下簡稱生輔組）通報，並由生輔組依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上網完成校安通報；輔導處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相關規定，向社政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利益考量或法規另有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玖、校園霸凌之申復及救濟程序：

一、本校將調查及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不服之申復方式及期限。

二、申請人或行為人對本校調查及處理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申訴評議委員會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三、本校申訴評議委員會受理申復後，應交由因應小組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四、當事人對於本校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申復決定不服，或因校園霸凌事件受本校懲處不服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之相關規定提起申訴，或依訴願法、行政訴訟法提起其他行政救濟。

拾、本校於校園霸凌事件調查處理完成，調查報告經因應小組議決後，應將處理情形、調查報告及因應小組之會議紀錄，報基隆市政府。

拾壹、本校學務處、人事室應將校園霸凌防制規定納入學生手冊及教職員工聘約。

拾貳、本規定未明訂事項，依本準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拾參、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基隆市立暖暖高級中學安全衛生工作守則（草案）

104年0月00日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守則依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25 條規定訂定之，全體勞工應切實遵行。

第二條：本守則所稱雇主，係指事業主或事業之經營負責人；本守則所稱勞工，係指受本單位僱用從事工作獲致工資者；本守則所稱勞工安全衛生人員，係本單位依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14 條規定所設置從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工作之人員。

第二章 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與權責劃分

第三條：本單位設勞工安全衛生人員，負責辦理下列事項：

- 一. 釐訂職業災害防止計畫、緊急應變計畫，並指導有關部門實施。
- 二. 規劃、督導各部門辦理勞工安全衛生稽核及管理。
- 三. 規劃、督導安全衛生設施之檢點與檢查。
- 四. 規劃、督導有關人員實施巡視、定期檢查、重點檢查、危害通識及作業環境測定。
- 五. 規劃、實施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六. 規劃勞工健康檢查，實施健康管理。
- 七. 督導勞工疾病、傷害、殘廢、死亡等職業災害之調查處理及統計分析。
- 八. 實施安全衛生績效管理評估，並提供勞工安全衛生諮詢服務。
- 九. 提供有關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資料及建議。
- 十. 其他有關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第四條：各部門主管及管理、指揮、監督有關人員，負責執行下列勞工安全衛生事項：

- 一. 職業災害防止事項。
- 二. 安全衛生管理執行事項。
- 三. 定期檢查、重點檢查、檢點及其他有關檢查督導事項。
- 四. 定期或不定期實施巡視。
- 五. 提供改善工作方法。
- 六. 擬定安全作業標準。
- 七. 教導及督導所屬依安全作業標準方法實施。
- 八. 其他雇主交辦有關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第五條：現場作業人員之權責：

- 一. 作業前確實檢點、檢查作業環境及設備，發現異常時，應立即依權責逕行處理並（或）報告上級主管。
- 二. 作業中應恪遵安全作業標準及本守則諸有關規定。
- 三. 應切實遵照規定確實使用個人防護具。
- 四. 應接受從事工作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五. 受僱時應施行體格檢查，並應接受定期健康檢查及遵守健康管理。
- 六. 未具備合格操作人員資格者，不得從事危險性機械、設備之操作。

第三章 設備之維護與檢查

第六條：現場工作所使用之各項機械、設備、器具等應於使用前實施檢點，並應每月切實依下列規定實施檢查：

- 一. 馬達電源電動開關、切換開關、電源線等有无破損或漏電之情事。
- 二. 動力傳動帶、轉輪、飛輪、齒輪、轉軸等有无鬆弛、脫落等不正常運轉之情事。

三. 動力馬達運轉有無順暢、過熱或異聲現象之情事。

第七條：機械設備轉動部位之掃除、上油、檢查、修理或調整等作業，應於該機械設備完全停止運轉後，始得為之。

第八條：機械、設備之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等概悉應依照年度安全衛生自動檢查計畫辦理。實施之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之結果，應依檢查年月日、檢查方法、檢查部分、檢查結果、檢查者姓名、檢查結果實施風險分析，擬定採取改善措施等內容詳加紀錄，並保持3年。

第九條：有關安全衛生自動檢查之工作，原則上由實際操作者負責實施；並由部門主管或管理、指揮、監督有關人員負責督導之。

第四章 工作安全及衛生標準

第十條：工作場所、機械、設備依規定所裝置之各種安全衛生防護設備，作業勞工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 不得任意拆卸或使其失去效能。
- 二. 如確因工作需要，暫時拆除或使其失去原有效能時，應於工作完畢後，立即恢復原狀。
- 三. 發現被拆除或有喪失其效能時，應依權責予以補救並報告上級主管。

第十一條：為防止墜落災害，高處作業勞工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 在高度二公尺以上處所進行作業時，應於該處所架設施工架等方法設置工作台。
- 二. 在高度二公尺以上之屋頂、地面、樓面、牆面開口部分，階梯、坡道、工作台等場所作業時，應裝置護欄、護網或設置護蓋等設施。
- 三. 高度在一·五公尺以上之作業場所，應設置安全上下之設備。
- 四. 在高度二公尺以上處所作業時，應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等必要之防護具。
- 五. 施工架之踏板應滿鋪，間隙不得超過3公分，其四周應設置扶手或護欄。
- 六. 鋼構組配之建物，其差距超過七·五公尺或二層樓時，應張設防護網。

第十二條：為防止電氣災害，所有作業勞工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 電氣器材之裝設與保養，非合格之電氣技術人員不得為之。
- 二. 為調整、修理電氣機械設備時，其開關切斷後，應於開關處掛牌揭示之。
- 三. 發電室、變電室或受電室等處所，非電氣技術人員不得進入。
- 四. 不宜肩負過長之鐵（鋼、銅、鋁）管、竹梯等長形物接近高壓電氣線路。
- 五. 電氣開關之啟閉應切實，如有加鎖設備，則應於操作後確實加鎖。
- 六. 拔卸電氣插頭時，應拔插頭，不宜拉導線。
- 七. 切斷電氣開關動作，應迅速切實。
- 八. 不得以濕手或濕操作棒，操作電氣開關。
- 九. 於潮濕地帶或良導體內部使用之電氣機具，各線路應設置漏電斷路器。
- 十. 電動機具之外殼應妥為接地。
- 十一. 使用之交流電焊機應裝設自動電擊防止裝置。
- 十二. 於架空電線或電氣機具電路接近場所工作，該電路四周應設置絕緣用防護裝置。

第十三條：為防止堆置物件發生倒塌、崩塌或掉落，所有作業勞工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 應使用繩索捆綁、加置護網、設置擋樁、限制高度或變更堆積等方式。
- 二. 除作業人員外其他無關人員不准進入該場所內。
- 三. 施工架應與建築物妥實連接或以斜撐作適當而充分之支撐。
- 四. 露天開挖深度超過一·五公尺以上時，應設置擋土支撐。
- 五. 鋼管支撐之支柱，於高度二公尺以內，應設置足夠強度之縱向、橫向水平繫條。
- 六. 表土開挖應保持安全之傾斜，有飛落之土石應予以清除或設置堵牆、擋土支撐。

第五章 教育訓練

第十四條：本單位所屬勞工對於勞工安全衛生教育及預防災變之訓練，有接受之義務。

第十五條：經政府指定具有危險性之機械或設備，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訓練或經技能檢定合格之人員，不得充任為操作人員。

第十六條：下列人員應接受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合格：

- 一. 勞工安全衛生人員。
- 二. 指定作業場所現場安全衛生監督人員。
- 三. 特殊作業人員。
- 四. 急救人員。
- 五. 擋土支撐、模板支撐、隧道等挖掘、隧道等襯砌、施工架組配及鋼構組配等之作業主管。
- 七. 有機溶劑作業主管、鉛作業主管、四烷基鉛作業主管、缺氧作業主管、特定化學物質作業主管、粉塵作業主管、高壓室內作業主管、潛水作業主管等主管人員。

第十七條：新僱或調換作業勞工參與或接受教育訓練之時數，不得少於三小時，課程如下：

- 一. 作業安全衛生有關法規概要。
 - 二. 勞工安全衛生概念及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三. 作業前、中、後之自動檢查。
 - 四. 標準作業程序。
 - 五. 緊急事故應變處理。
 - 六. 消防及急救常識暨演練。
 - 七. 其他與勞工作業有關之安全衛生知識。
- 上述課程外，另增列營造施工作業相關課程計三小時。

屬新僱或調換作業之各級業務主管人員，並應接受參照下列課程所增列教育訓練六小時：

- 一. 安全衛生管理與執行。
- 二. 自動檢查。
- 三. 改善工作方法。
- 四. 安全作業標準。

第六章 急救與搶救

第十八條：本單位有關各項急救措施規定如下：

- 一. 一般急救：

1. 在傷者未就醫或醫護人員未抵達前，應立即為傷者做適當之急救處置措施。
2. 無論實施任何急救處置措施，皆應使傷者保持平靜，並維持其體溫，以防休克。
3. 如傷者面部潮紅，應將其頭部抬高，反之應低些；如有嘔吐現象，則將頭部側向一邊。
4. 發現傷者休克時，除保持其體溫外，應將其腳部墊高二十至三十公分。
5. 發現傷者中暑，應迅速將其移至陰涼且通風良好處所，解開衣釦，並以濕毛巾擦拭其身體後，立即送醫急救。

二. 外傷出血急救：

1. 在施救前，應先行查看其傷口已否止血。
2. 使用經消毒過之紗布，敷蓋其傷口處。
3. 進行止血時，應確認出血之顏色，以便做適當之止血處理工作。

三. 觸電急救：

1. 應使用長形竹竿、木棒（棍）等將電源線等帶電物體，先行移開。
2. 應用口對口人工呼吸及胸外心臟按摩之「心肺蘇醒術」予以施救。

四. 骨折急救：

1. 先於骨折處，以正確的附木、軟性墊物或其他適當之固定物等，加以固定。
2. 在受傷部位不致晃動之情形下，儘速送醫急救。

五. 呼吸停止急救：

1. 應將傷者頭部後仰，以保持呼吸道暢通。
2. 確認傷者呼吸是否停止。
3. 捏緊傷者鼻孔，對口激急吹氣二次，藉以確認其呼吸道是否阻塞。
4. 以每分鐘十二次之方式，實施口對口人工呼吸急救。

六. 心臟停止急救：

1. 食、中指輕置於傷者頸動脈處，確認其脈搏是否消失。
2. 將傷者置於堅硬平坦之地面或長桌面上，儘速施以胸外心臟按摩術。

第十九條：有關緊急事故之急救與搶救，悉遵照本單位制訂之「緊急應變計畫」規定辦理。

第七章 防護設施之準備、維護與使用

第二十條：各部門主管及管理、指揮、監督有關人員，平時應監督所屬勞工確實依下列規定

辦理：

- 一. 工作場所、機械、設備等設置之防護設施，應經常檢查並保持其性能。
- 二. 個人防護器具，使用後應妥為清理、維護，並做妥善之保管。

第二十一條：有人員墜落或物體掉落之工作場所，作業勞工應確實使用安全帽等防護設備。

第二十二條：從事電氣作業或有近接高壓電氣線路或帶電體等工作情事時，該相關作業勞工應確實使用絕緣防護設備。

第八章 事故通報與報告

第二十三條：本單位遇有事故發生時，除悉依緊急應變計畫之規定實施急救及搶救外，並應立即以最快之方式通報雇主、工作場所負責人、勞工安全衛生人員及各有關人員。

第二十四條：工作場所發生下列重大職業災害情事之一時，除採取緊急急救、搶救等措施外，

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報告勞動檢查機構：

- 一. 死亡災害時。
- 二. 同時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時。
- 三.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者。

第二十五條：工作場所發生職業災害時，部門主管或管理、指揮、監督有關人員以及勞工安全衛生人員，應即配合實施災害發生原因之調查、分析與統計，並擬訂妥善之因應對策，依行政作業程序層報經雇主核定後，切實實施。

第二十六條：工作場所發生重大職業災害時，除必要之急救、搶救外，該現場非經司法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之許可，不得任意移動或破壞。

第九章 其他

第二十七條：新進勞工應確實施行體格檢查，在職勞工並應依規定接受本單位所排定之各項為維護勞工健康，所實施之定期健康檢查。

第二十八條：在職勞工應依下列規定接受定期健康檢查：

- 一. 年滿 65 歲以上者，每年定期檢查一次。
- 二. 年滿 40 歲未滿 65 歲者，每三年定期檢查一次。
- 三. 年齡未滿 40 歲者，每五年定期檢查一次。

第二十九條：本單位勞工如有違反本守則之規定者，得視情節輕重函報主管機關依法予以處分。

第十章 附則

第三十條：本守則經本單位相關人員及會同勞工代表訂定，並報經勞動部備查後公告實施之，修改與增訂時亦同。

本守則會同訂定之勞工代表：